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44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的 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法院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高法〔2021〕107号）要求，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做细做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提升干警能力素质，不断改进司法作风，有力促进司法公正，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洛阳绚丽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经市中院研究决定，从5月份开始，在市中院常态化开展“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让群众亲身感知诉讼过程，了解法院职能和裁判方式，见证法律规则在个案中的适用，把法院打造成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培育法治信仰的重要阵地；让广大法官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严格规范公正高效文明地办好每个案件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体现，做到司法为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推动阳光司法，让广大法官养成在聚光灯、放大镜下执法办案的习惯，不断锤炼庭审驾驭、裁判说理等能力，规范司法行为，转变司法作风，促进司法公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具体安排

（一）邀请参与对象。重点邀请以下七类群体：①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②街道社区（行政村）基层工作人员和基层群众；③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普通工人、外来务工人员；④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师生；⑤基层党政军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有关人员；⑥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⑦媒体工作者等。

注意事项：保持七类重点群体人员合理比例，尽可能覆盖各领域、各行业。其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除党政领导干部之外）要基本做到100%邀请，切勿对同一代表或委员进行重复邀请。

（二）旁听案件类型。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以外，均可以邀请群众旁听，重点选择下列案件：①对普及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意义的案件；②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或社会关注较

高的案件；③案情繁简适中，能够展示法官庭审驾驭能力和裁判水平或其他具有庭审评议价值的案件；④对助推法治河南、法治洛阳有意义的案件。

注意事项：1.重视关联程度，充分考虑案件类别与拟邀请旁听群众的关联程度，提高活动的吸引力。2.重视庭审效果，既要防止选择过分简单的案件，也要避免选择带有重大敏感因素的案件，确保庭审效果。

（三）旁听数量安排。按照省院要求，一是旁听案件总量，各审判业务部门邀请群众旁听的庭审数不低于当年审结的一、二审案件数的十分之一；二是每案旁听人数，线下旁听案件邀请旁听群众数不少于10人，网络视频直播庭审案件网上观看数不少于10人次。

原则上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线下“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审理案件多为程序性事项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法律规定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较少的刑一庭、刑二庭、少审庭、破产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执行局、执行裁决庭不做数量要求，根据自身情况组织实施。

（四）旁听工作流程。各审判业务部门作为“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的责任部门，要精心策划、周密筹备。1.认真筛选拟邀请群众旁听的案件，做好分析评估。2.确定邀请旁听人员类型和数量，做细、做好邀请工作。3.提前制定庭审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准备。4.开庭前将简要案情及相关法律法规释义发放给旁听群众。5.庭审中需同步进行网络庭审直播，同时，熟练运用诉讼

程序和法庭规范，注重仪表仪态，保持良好的诉讼秩序，展示现代法官的良好形象。6.群众旁听的案件，能够当庭宣判的，原则上当庭宣判；不能当庭宣判的，在庭审结束时向旁听群众明确告知审判结果公开查询的方式以及为群众答疑的途径。7.做好接待、引导等细节工作，让前来旁听的群众感受到法院干警优良的工作作风和精神面貌以及接受监督的诚意。

（五）拓展活动形式。1.可以采取“请进来”的方式邀请群众走进法院旁听庭审，也可以采取“走出去”的方式，开展巡回审判，把法庭开到校园、企业、社区、机关等。2.既可以线下开庭，也可以通过庭审网络视频直播方式进行。3.庭审后可组织群众实地参观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观看信息化演示、视频专题片和普法短片等，让群众在体验、互动中增进对法院的了解。

（六）具体工作分工。1.各审判业务部门：邀请群众旁听庭审；做好与庭审有关的准备工作；安排人员接待、引导旁听群众。2.审务督察局：配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信息化办公室：做好庭审网络视频直播等信息技术保障。4.法警支队：优化旁听群众入门程序，确保能够快速、有序进入法院；做好安检及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庭审秩序、确保庭审安全。5.审判保障局：为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装备支持。6.政治部宣教处：对“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汇总、通报、宣传，发放司法宣传资料、旁听庭审纪念章等。

（七）特别注意事项。1.要搞好接待和引导，努力让到法院旁听成为一种“美好体验”，防止因为接待、引导、答疑不到位，

工作不细致，影响群众体验。2.合理安排参观路线，要站在群众角度，针对不同群体精心准备解说内容，选择经验丰富的法官或工作人员准确解说、精炼解说，让群众参观的每个地点都变成“点赞处”、“打卡点”、“加分项”。3.对群众提出的疑问及意见建议，要认真收集整理，及时予以回应。4.加强入院安检工作，为来院人员发放旁听证，提高集体旁听的组织水平，法警人员要全程陪同确保旁听人员安全。5.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体温检测，合理安排旁听及参观人数。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在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加强法院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长远意义，抓出成效。审判业务部门要切实担起责任，配合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积极搞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敞开大门。加大公开力度，邀请群众旁听案件应在我院电子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公告，注意公布地址、路线、旁听席位数量以及证件领取方法等信息，并开通网上报名通道，方便群众自主报名参与。要优化“入门”程序，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和安检措施的情况下，群众凭身份证、工作证、代表证、委员证等有效证件即可依法自行到法院旁听庭审，着力消除有碍群众自行旁听案件的各种障碍，以真诚的姿态欢迎群众随时走进法院。

（三）营造氛围。政治部宣教处及时在“两微一网”择优发布各审判业务庭开展“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的经验做法、成效，并积极投稿到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扩大宣传效果。

（四）注重实效。要丰富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感受司法的各种方式，以锤炼法官素质能力，改进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反对单纯任务观念和形式主义，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搞“虚假”活动、“数字”活动，切忌搞成“走秀场”和“面子工程”。

（五）及时报送。①各审判业务部门5月25日上午12:00前报送该项活动联络员名单（见附件1）；②各审判业务部门每月3号前报送本月“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计划表（见附件2）和上个月该项活动开展情况（见附件3）。以上内容纸质版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724办公室、电子版报送至政治部宣教处王雨潇cocall。

联系人：李 冉 63369210

王雨潇 63369709



附件 1.

“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联络员名单

(5月25日上午12点前报送)

审判业务庭	联络员	联系方式
诉讼服务中心		
立案一庭		
立案二庭		
刑一庭		
刑二庭		
民一庭		
民二庭		
民三庭		
民四庭		
破产庭		
知产庭		
行政庭		
环境庭		
少审庭		
审监庭		
执行局		
执行裁决庭		

